



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

获证组织名称: 马鞍山市康华化工有限公司

由于贵组织的下述原因, 我公司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, 自 2025年10月16日 起 暂停 编号为 HDTD24QMS01S1969、HDTD24EMS01S1635、HDTD240HSMS01S1568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, 暂停期为6个月, 若获证组织在2026年04月15日前未消除以下不符合则撤销其认证证书。

组织不承担、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

其他

在暂停期内贵组织的认证证书无效, 并应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, 并停止就认证资格的对外宣传。望贵组织针对暂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, 在暂停期间内提交恢复认证资格申请(附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), 经审核/审查合格后, 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。

联系电话: 0519-89829001 传真: 0519-86609001

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10-16